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19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盐穴储氢中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盐穴储氢中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7200万元，在叶县北庞庄村南侧建设储氢中试工程。主要建设试注井1口（CQ-1）、集注站1座（与井场合建建设），注气气源自氯碱股份输送至集注站，经分离计量、增压注入试注井。工程包括钻井工程、造腔工程、注气排卤工程和管道工程四部分。项目整体建设运营周期约0.75年。钻井后采用盐穴单井单腔氮气阻溶造腔法在盐层中建造水溶体积大于3万 m^3 的腔体，腔体与井筒气密封测试合格后，氢气经集输管线管输至井下注气排卤，静态储存3个月，实时监测，定期取样分析。完成中试后，采用注卤方式采气，氢气回收。根据试验结果，盐井二次利用采卤或作为盐穴储氢后期工程储备。采气装置：高效分离器一套，节流装置一套。注气装置：过滤分离器1套（与采气装置共用），液驱式压缩机撬1座。新建双向输送氢气管道1条，约8.7km。新建乏水管道1条，约1.45km。返卤管道1条，约1.45km。依托公司部分现有乏水管道约3km和返卤管道约3km，依托公司现有采卤站。新建管道以沟埋方式敷设，一般地段顶深不小于1.2m。管线涉及穿越叶县东环路、在建叶鲁高速、兰南高速、S320省道及灰河以及县乡道路等。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进行。施工车辆需选择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污染防治攻坚要求。运营期注气排卤阶段闪蒸废气引至安全处放空。

2、施工期钻井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措施，固液分离，上清液循环利用，少量无法利用部分罐车送至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联合盐化用于造腔；造腔阶段卤水上清液回注采卤。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免冲水式打包环保厕所，废弃物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注气排卤阶段排出卤水上清液回注采卤，饱和卤水用于联合盐化制盐，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用于站内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免冲水式打包环保厕所，废弃物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集注站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3、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管道阻尼等措施防控，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限值要求。

4、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固相入罐储存，送有资质建材企业制砖；废弃包装材料和防渗膜外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盐泥依托联合盐化制石膏；过滤杂质及清管废渣等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加强公司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6、项目退役后，设备停用，人员撤离，进行地面设施拆除、封井、井场清理等，进行降尘等措施防控废气，固废妥善收集处置。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叶县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